



目 次

引 言	1
第一部分 概 念	9
第一章 作為概念的「物」	11
第一節 老子對傳統「一」觀念的衡定	12
一、「天人同構」即為「總原因」觀念	13
二、老子的非老子	18
第二節 「非物」概念的抽象真實	20
一、「無物之象」不在萬物生成觀念之內	21
二、真實的無物就是「無物之象」	23
三、「無物之象」主觀的客觀表達和抽象 概念的合一	24
第三節 無物否定自我而成為實在具體之無物	26
一、實在的非物自己否定自己而為實在的 具體的「無物」，可謂之「命」	26
二、無物與有物對立存在，概念是其存在的 根本	31
三、無物的外在呈現也是看得到的看不見	33
第二章 規 則	35
第一節 有與無的對立統一	35

一、無物返回有物之中，有物成為實在抽象 本質的現象·····	35
二、有物具體的內容也是自己成為自己，不 假外求·····	37
三、無物與有物相互對立，這個對立又統一 在同一體之中·····	38
四、物我兩分·····	40
五、統治征服觀念的非法性·····	42
第二節 反覆·····	45
第二部分 精神·····	51
第三章 精神的自我確證·····	53
第一節 個體精神的覺醒·····	54
一、表象·····	55
二、我心·····	58
三、欲望·····	61
四、精神的獨立判斷屬性·····	63
第二節 個體精神返回自我意識·····	67
一、虛靜·····	67
二、個體精神之於「天命」·····	70
三、肉體與精神的合一·····	73
四、玄德的非真理性·····	76
第三節 知識不是人類的創造，只是真理在個體 精神中的呈現·····	78
一、推理「自然」無法獲得真知·····	79
二、玄思也遠離真知·····	86
三、精神上的確證才是真知·····	89
第四章 精神的「自我意識」·····	93
第一節 獻祭與自以為聖·····	93
第二節 反身而認識自我神性的偶然屬性·····	96
第三節 自由意志的一體兩面·····	100
第四節 契約關係的重新確立——個體意志獲得 自由的可能·····	105

第五章 精神的「非我意識」	111
第一節 「生而知之」	113
一、「無知」	114
二、天命	118
三、克己	122
第二節 思無邪	126
一、無思	126
二、自私即公權	130
三、孝	133
四、禮即精神的自為約束	138
第三節 顏淵之樂：自由意志	141
一、個體的精神道德是無法傳授的	142
二、真知也無法傳授	150
第六章 客觀規則與個體精神的融合	153
第一節 服從良心的欲望，從心所欲不逾矩	154
一、仁與君臣尊卑觀念的關係	155
二、仁之中非我的認識和精神道德的確證	157
三、我們的內心的精神道德欲望幸福	159
第二節 服從良心的限制，己欲達而達人	168
一、好德如好色	169
二、己欲達而達人	177
三、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183
第三節 自然規則之平等、自由的客觀呈現	193
一、「財產為己」概念的客觀呈現	193
二、具體地行為「財產為己」原則	197
第三部分 法	205
第七章 「常道」的建立	207
第一節 天道之「財產為人」法則的被認識與否定	208
一、探討造物主即是在否定和懷疑	208
二、造物主並非造物者	210
第二節 平等和獨立與「財產為己」秩序	215
一、獨立規則的真理性	215

二、平等規則的真理性	217
三、「財產為己」法則	219
第三節 法的確立	224
一、法是法則的現實外化	224
二、神聖人權的建立	227
第八章 法的進一步完善及其精神的確立	231
第一節 「一」	232
一、魏晉南北朝時期之背離：殊途同歸與 以君御民	233
二、宋代理學家「一」之「把握」的理論化： 融合	236
三、朱熹的超越之處：「一心應萬事」	238
四、王陽明一定程度的回歸：「知行合一」	240
第二節 德治的破滅和民治的確立	244
一、不可服從他人意志	246
二、不當模仿他人道德	248
三、服從造物主的意志	251
四、民治之精神	261
第三節 財產為己，為政以法	262
一、反對崇敬他人意志的「法」	265
二、法作為概念的形式	268
三、為政以自然法則	272
參考文獻	277